

证券代码：832399

证券简称：宁波公运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6 幢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兴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8,843,6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43,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43,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8-016、2018-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43,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43,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00,713,749.6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8,628,594.3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857,609,728.95 元，扣除 2017 年已分配利润 57,172,500.0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8,862,859.43 元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70,202,963.86 元。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3,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7,172,5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43,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浙江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购买客运车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向参股公司浙江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购买二手客运车辆，购买数量为 10 辆，车牌号为：浙 A3E080、浙 A3E077、浙 A3E069、浙 A3E067、浙 A3E072、浙 A7G830、浙 A3K233、浙 A3J233、浙 A3L233、浙 A3N233。经杭州五强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 10 辆车的评估价合计为 2,144,949 元（人民币，下

同)。公司按评估价购买上述车辆，购买总价为 2,144,949 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564,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孙敏钊先生、陈剑波先生回避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同行业公司支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的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审计业务量，确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报酬总计为 98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43,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宇律师、林坤彬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